**附件**

供应商公开招募条件应答表

**公司名称：**XXXX公司（加盖公司公章）

**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**XX（至少两位联系人），XXX（电话），XXXX（E-mail地址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准入资质大类** | **准入资质具体内容** |
| 一、合法性及诚信要求 | 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。 |
| 2.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等重大违法记录。 |
| 3.在与锦州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，没有重大合同违约、泄露锦州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。 |
| 二、财务能力要求 | 1.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：利润表中的“净利润”，近五年内至少三年不为负数。 |
| 2.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，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。 |
| 3.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。 |
| 三、国家及行业资质要求 | 具有有效期内的（CMMI3级以及ISO27001资质或具有同等资质水平）资质证书。 |
| 四、企业规模要求 | 具有足够的生产规模及能力。本项目要求不低于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）行业（大型）规模企业（即从业人员数量≥300人，营业收入≥10000万元）。 |
| 五、其他要求 | 1.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|
| 2.供应商从2017年至今，须具有至少3年以上，向国有商业银行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各级城市商业银行等提供外部资源服务的成功实施案例。 |
| 3.供应商应在辽宁省沈阳市和锦州市有稳定的资源交付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合理的技术人员结构。 |

说明：“供应商应答情况”栏，通常应答“满足”或“不能满足”；成功案例请附清单，并加盖公司公章。